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网下申购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151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老板电器”,申购代码为“00250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1)4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3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中有效报价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4,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5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51,990万元,有效报价对应的发行数量与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不低于96,000万元,超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44,11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9日在《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24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通过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足额缴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专户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1099990WFX002508”。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资金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期间后到账的申购款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共用备款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视同放弃网下申购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1月10日(T日)下午,国信证券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确认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0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配售一个编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8)2010年11月11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80万股)。  
(9)2010年11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将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32,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名称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2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发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老板电器	指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符合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1月5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10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售编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取经确认有效报价的10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0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5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3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11月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11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1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11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统计
2010年11月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统计
T-1日	刊登《中小企业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0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中小企业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0年11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T+1日	网上发行申购资金验资
2010年11月11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中签公告》
2010年11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中签公告》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年11月15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发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8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在2010年11月10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9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售编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

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1月10日(T日)下午5:45,国信证券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到账确认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80万股)依次配售,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1月11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首次发行与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2日(T+2日)刊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数款项退回事  
2010年11月1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询价对象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1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还至认购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申购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认购款;因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未满,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010年11月1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12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10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期间,以24元/股“老板电器”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售。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统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生成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参与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及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可能会出现无效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1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行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安排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若无交易所批准,将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需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清楚认知“可发行的”投资价值并非希望分享发行入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发行。  
14.本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不保证所述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新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行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安排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若无交易所批准,将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需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清楚认知“可发行的”投资价值并非希望分享发行入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发行。  
14.本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不保证所述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10日分两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公开发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80万股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因此投资者务必注意网下发行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按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向主承销商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向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的报价及其,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同意该发行定价法及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2日在《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报价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

1.2.1 选举杨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1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5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6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7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8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89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0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1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2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3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4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5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6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97 选举范志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